

高平平
朱剑松
等
编著



高校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与案例评析

GAOXIAO TUFA SHIJIAN
YINGJI GUANLI YU ANLI PINGXI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 与 案例评析

高平平 朱剑松 等 编著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 成 都 ·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案例评析 / 高平等编著.
—成都: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2.6

ISBN 978-7-5643-1769-0

I. ①高… II. ①高… III. ①高等学校—紧急事件—
处理—研究—中国 IV. ①G64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10069 号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案例评析

高平平 朱剑松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邹蕊
特邀编辑	梁红
封面设计	原谋书装
出版发行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成都二环路北一段 111 号)
发行部电话	028-87600564 87600533
邮政编码	610031
网 址	http://press.swjtu.edu.cn
印 刷	四川经纬印务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	148 mm × 210 mm
印 张	6.5
字 数	188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43-1769-0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举报电话: 028-87600562

序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案例评析》一书，是高平平、朱剑松等同志多年来对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问题研究的一项阶段性成果。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是高校管理工作中一项极具重要性、实践性、专业性的工作，能否有效预防、科学处置突发事件是检验高校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准，是维护高校育人秩序的重要保障。做好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一是要靠经验，前车之鉴，后事之师，总结分析校内校外、国内国外高校突发事件典型案例，有利于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认识，丰富处置突发事件的经验，增强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二是要靠理论，由于经验自身存在的局限性，面临当前复杂严峻的局面，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必须要从经验层面上升为理论层面，形成关于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为更系统、更有效地做好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提供理论支撑。

本书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紧密结合高校实际。本书从高校实际出发，将高校突发事件分为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安全类、群体类、管理类六个类别，较为全面地涵盖了高校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并对各个类别突发事件做了详细分级，为全面认识、科学处置高校突发事件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二是系统进行体系建构。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作为一项系统工程，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而要形成系统思维、超前思维，建立联动机制、长效机制。本书在对国内外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研究进行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提出了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八项原则，以及“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善后处理”高校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形成了关于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总体思路。三是精心剖析典型案例。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首先是一个实践问题，一切理论上的讨论都是对实践经验的总结、升华，进而形成可供参考的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范式、模型。本书收集了各个类别高校突发事件大量典型案例，并按案例情景描述、应急管理要点、案例点评分析体例逐一进行总结分析，对于直观认识、科学处置各类高校突发事件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案例评析》一书，是高平平同志承担的西南交通大学科学研究基金（辅导员专项）重点项目《高校突发事件案例分析及辅导员科学应对对策研究》的研究成果。2010年，学校正式设立西南交通大学科学研究基金（辅导员专项）项目，每年安排专项经费20万元，用于资助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理论研究。科学研究基金（辅导员专项）的设立，有力地调动了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理论研究的积极性，有力地强化了辅导员走职业化、专业化发展道路的自觉性，为落实学校“德育为先，促能为本，文化为魂，安稳为基”学生工作总要求，为提升学生工作在学校人才培养中的贡献率和显示度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与案例评析》这一成果就是一个例证。相信在今后一个时期，在学校的大力支持下，在广大辅导员的共同努力下，我校学生工作理论研究必将诞生更多的标志性成果，我校学生工作科学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必将进一步提高，以高水平专业化学生工作体系为学校人才培养提供全面服务。

朱健梅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高校突发事件概述	1
第一节 高校突发事件的概念特征	1
第二节 高校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	6
第二章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理念	16
第一节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研究综述	16
第二节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章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34
第一节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框架	34
第二节 高校突发事件预防预警体系	38
第三节 高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43
第四节 高校突发事件善后处理体系	47
第四章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52
第一节 高校气象灾害事件	52
第二节 高校地震灾害事件	56
第五章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62
第一节 高校火灾事件	62
第二节 高校交通事故事件	65
第三节 高校公共设施设备事故事件	68
第四节 高校公共服务故障事件	71
第六章 高校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74
第一节 高校食物中毒事件	74
第二节 高校传染病流行事件	78
第七章 高校安全类突发事件	84
第一节 大学生轻微犯罪	84

第二节	高校犯罪事件	88
第三节	高校恐怖袭击事件	91
第八章	高校群体类突发事件	95
第一节	高校政治性事件（政治型）	95
第二节	高校群体性事件（利益型）	100
第九章	高校管理类突发事件	104
第一节	大学生心理危机事件	104
第二节	大学生个体伤害事件	114
第三节	大学生斗殴事件	120
附录	我国高校突发事件处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123
附录一	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23
附录二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38
附录三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145
附录四	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	150
附录五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公安部关于 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保卫工作意见的紧急通知	153
附录六	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157
附录七	高等学校内部保卫工作规定（试行）	161
附录八	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	165
附录九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 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	171
附录十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175
附录十一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80
附录十二	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	184
附录十三	人体重伤鉴定标准	189
参考文献		199
后 记		202

第一章 高校突发事件概述

高校校园是最安全、最和谐的地方。优美的校园环境，浓郁的文化氛围，完备的硬件设施，严格的管理制度，高知的师生群体……高校校园一直是人们心目中的“象牙之塔”。然而归于高校内部，对于高校而言，各类高校突发事件犹如一柄悬于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保安全、保稳定压力十分巨大，不敢有丝毫懈怠。回顾近年，各类高校突发事件时有发生。2008年11月14日上海某高校宿舍区发生火灾导致4名学生死亡2010年3月30日、4月7日四川某大学连发两起命案导致2名学生死亡……一起起高校突发事件造成了严重的人身财产损失，产生了巨大的社会影响，引起了各界的高度关注。特别是在当前社会转型和高等教育改革深入进行、各类问题矛盾集中凸显的关键时期，深入开展高校突发事件理论研究，精心剖析高校突发事件典型案例，科学开展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已经成为高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的题中应有之义。

第一节 高校突发事件的概念特征

一、高校突发事件的概念

何谓高校突发事件？李余华、李黎青、丁阳喜认为：“高校突发事件是由自然的、人为的或社会政治的原因引发的，在高校内部突然发生的，大学生起主导作用的，不以高校管理者的意志为转移的，对学校的教学、工作、生活秩序造成一定影响、冲击或危害的事件。”^①丁

^① 李余华，李黎青，丁阳喜著：《高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1页。

烈云、杨新起认为：“校园突发事件是指那些突然发生、危及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对学校和社会的安全与稳定具有重大影响、急需学校甚至政府快速应对的负面事件。”^①程鹏认为：“校园突发事件是指发生在校园内外由本校师生员工实施或以其为侵害对象的，涉及破坏社会和校园秩序并造成人身财产严重损害，而亟须管理者作出重要决断，调动一切力量作出共同努力方能摆脱困境的紧急事件。”^②陈龙图认为：“校园突发事件是指校园内突然发生的、各种各样危及师生人身安全、财物安全及正常工作、学习、生活秩序安全等的意外事故、事件的总称。”^③

以上各家观点集中反映了高校突发事件的突发性、危害性、情急性特点，但是作者认为另有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以此突出“高校”的特点，厘清概念的内涵与外延。

一是高校突发事件的边界圈划问题。所谓高校突发事件不是指“发生于高校”的突发事件，而是指“关系于高校”的突发事件。事实上，相当数量的高校突发事件并非发生于高校之内，而是发生于高校之外，例如学生校外租房引致伤害事故、学生校外游行示威等。此类事件虽然发生于校外，往往高校并无明显过错或者直接责任，但与高校、学生密切相关，需要高校出面积妥善予以处理，否则极易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影响，应当圈划在高校突发事件的边界之内。

二是高校突发事件的基本定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对突发事件的界定是：“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④此一定义突出强调突发事件的社会性、公共性。然而对于高校突发事件，在强调其社会性、公共性

① 丁烈云，杨新起：《校园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5 页。

② 程鹏：《浅议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宿州学院学报》，2010（6），第 77 页。

③ 陈龙图：《校园突发事件及其预防探析》，《教育探索》，2005（5），第 59 页。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4 页。

的同时，还需强调其个体性。学生无小事，学生利益无小事。因此，作者认为高校中凡是危及社会秩序与稳定、高校秩序与稳定、学生群体重大利益与安全、学生个体重大利益与安全的事件均应定性为高校突发事件。

三是高校突发事件的处置主体问题。面对各类高校突发事件，高校作为一个授权行政主体，由于所处法律地位的约束常常难以独立予以处置，需要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驻地地方人民政府积极予以指导、帮助和配合，否则必将难以实现快速、全面、妥善处置。因此，对于高校突发事件的处置，高校是第一责任方，但却绝非唯一责任方。高校突发事件需要高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驻地地方人民政府共同协作予以处置，三者共为高校突发事件的处置主体。

基于以上认识，作者认为对于高校突发事件可作如下定义：高校突发事件是指超常规突然发生的，中心对象为师生，直接关系到学校，对师生个体或师生群体的利益与安全、高校或社会的秩序与稳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需要高校、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驻地地方人民政府共同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处置的负面事件。

二、高校突发事件的特征

高校突发事件是突发事件中一个相对独立的子集，由于其中心对象为师生这一群体，其直接关系到高校这一组织，因而高校突发事件有其自身独有的特征。综观近年来的高校突发事件，作者认为高校突发事件的特征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四个方面：

（一）超常规性

高校突发事件，顾名思义就是“突然发生”的事件。所谓“突然发生”，包括两层含义：第一层含义是事件发生突然，无法预知，出乎人的意料；第二层含义是事件难以应对，缺少准备，没有成规可循。2003年“非典”疫情肆虐校园和2008年“5·12”汶川特大地震造成震区学校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就是典型案例。透视各

类高校突发事件，我们可以发现，事件“突然发生”仅仅只是表面现象，本质问题在于事件“打破常规”。常规就是一种常态、一种惯性、一种秩序，一旦常规被打破，必然打破人的心理惯性造成人的慌乱甚至恐惧，打破组织的常态秩序造成组织的失序甚至失控，使得个体、群体、组织陷入危机状态，进而形成高校突发事件。非常事件需要非常措施。应对超常规的高校突发事件，必须采取超常规的处置应对措施，非程序化作出决定，以此克服危机，重建秩序，恢复常态。对此，著名管理学家西蒙曾经明确指出：突发事件的实质是非程序化的决策问题。^①因此，所谓高校突发事件的“超常规性”特征既是针对高校突发事件本身而言的，也是针对高校突发事件处置而言的。

（二）危害性

危害性是高校突发事件的本质特征。高校突发事件必定带来危害，只是危害形式、危害范围、危害程度不同而已。从形式上讲，高校突发事件可能会对人身、财产、精神、心理、声誉或者秩序造成危害；从范围上讲，高校突发事件可能会对个体、群体、高校或者社会造成危害；从程度上讲，高校突发事件可能造成轻度、中度或者重度危害。例如，2004年震惊全国的马加爵杀人案造成4名学生死亡的严重后果。一般来讲，由于高校、学生的特殊性，高校突发事件的危害性普遍较之社会同类突发事件的危害性更大、更严重，并且极易波及其他高校甚至全国高校，极易被社会上别有用心的人所利用、煽动，借机滋生事端，诱发其他各类突发事件。因此，预防处置高校突发事件，头脑要更清醒、考虑要更周全、措施要更得力，绝对容不得半点马虎和懈怠。

（三）低发性

相对于社会突发事件，高校突发事件无论是在绝对数上还是在比

^① 张振学：《领导者应对和处理突发事件的9种能力》，中国致公出版社2009年版，第2页。

例上都是比较低的，高校突发事件的发生频率不高。这与高校完善的基础设施、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及较高的人群素质是相对应的。例如从自杀率指标上看，据教育部思政司杨振斌司长在中山大学举行的中国大学文化百年研究学术研讨会上透露的数据，中国社会的自杀率为十万分之二十三，大学生的自杀率为十万分之二，大学生自杀率比整个社会自杀率低，而且远低于美国高校的自杀率。^①显然，个别学者特别是个别媒体动辄对高校突发事件冠以“多发”“高发”“频发”的帽子是没有事实依据、站不住脚的。实事求是地讲，相对于社会突发事件，高校突发事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低发性，而非高发性。高校依然是安全、和谐的地方。把握高校突发事件的这一特征，是开展高校突发事件研究的一个基本判断和基本观点。

（四）敏感性

一般而言，高校突发事件十分敏感。经验表明，高校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几乎无一例外总会迅速成为社会关注的焦点和社会舆论的中心，导致高校突发事件的放大或辐射的连锁反应。^②其所造成的社会影响往往远远大于矿难、重大交通事故、拆迁纠纷等社会突发事件，期间针对高校、政府的各种质疑甚至责难铺天盖地，给高校、政府造成了巨大压力，处置稍有不慎便会进一步扩大事态，造成难以想象的严重后果。高校突发事件的敏感性特征是由高校的特殊地位和学生的特殊身份决定的。一方面，在当前教育情境下，学生家长普遍抱着“把孩子交给学校”的心态送孩子上学，高校在无形之中被要求承担起教育好、管理好、保护好学生的“无限责任”，一旦学生发生意外情况，高校总是“难辞其咎”，而被推上风口浪尖。另一方面，高校青年学生聚集，他们思想活跃却经验不够，富有激情却理性不足，爱国意识强烈却容易冲动。面对此类事件，高校、政府既要肯定学生的爱国热情，又要约束学生的违法行为，处置起来十分困难。

^① 《中国大学生自杀率低于美国》，《羊城地铁报》，2007-05-14，第2版。

^② 李余华，李黎青，丁阳喜：《高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2页。

第二节 高校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

一、高校突发事件的分类

为了全面认识高校突发事件，科学构建高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有针对性地应对并处置高校突发事件，需要对高校突发事件进行分类。

从学理上讲，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对高校突发事件作多种分类。例如，依据事件成因可以分为人为突发事件和非人为突发事件；依据影响面可以分为个人层面的突发事件、学校层面的突发事件和社会层面的突发事件；依据发生频度可以分为常见型突发事件和偶见型突发事件；依据是否能够事前预见可以分为可预见类突发事件和不可预见类突发事件，等等。^①但是，从高校应对、处置突发事件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的角度来讲，作者认为主要应当依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将高校突发事件分为以下六类。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是指高校驻地发生自然灾害，危及高校的高校突发事件。一般来讲，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较为严重的国家之一，我国70%以上的城市、50%以上的人口分布在气象、地震、地质、海洋等自然灾害严重的地区。据统计，1990—2008年19年间，我国平均每年因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约3亿人次受灾，紧急转移安置人口900多万人次，直接经济损失2000多亿元人民币。^②作为高校，人口密度大、社会依赖度高，一旦所在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学校师生的人身安全、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必然受到巨大威胁和冲击，甚至陷入危机状态。例如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发

^① 李余华，李黎青，丁阳喜：《高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研究》，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② 《中国的减灾行动》，《人民日报》，2009-05-12，第7版。

生特大地震，震区高校普遍遭受惨重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活动被迫暂停。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是指高校发生各类事故灾难造成的高校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设备事故、公共服务故障事故、校园周边安全事故。近年以来，随着高校办学规模的不断扩大，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管理，特别是诸多高校多校区办学格局的形成，高校管理工作呈现范围广、头绪多、难度大的特点，高校各项基础设施跟不上、管理工作跟不上近乎已经成为普遍现象，由此造成该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发现、已发现的安全隐患没有得到及时排除，高校安全隐患愈积愈多，各类安全事故呈现上升趋势。例如，2008年5月5日，北京某大学一间学生宿舍发生火灾，导致上千名学生紧急疏散；2010年7月17日，深圳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在从河源支教结束返回学校途中所乘大巴撞上公路护栏发生侧翻，导致9人重伤，9人轻伤；2010年6月20日，南京某大学一名大二学生在宿舍洗澡时因电热水器漏电不幸触电身亡。^①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是指高校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师生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健康的事件。高校是青年学生生活和学习的场所，新生来源广泛，人群比较集中，相互接触密切，自身存在着传染病流行的相关因素，传染病的发病率较高。一般而言，高校传染病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发生在校内、小规模流行的传染病疫情，主要为学生肠道传染病、呼吸道传染病。例如2008年10月，南方某大学暴发霍乱疫情，多名学生确诊感染霍乱；2009年11月20日前后，武汉一高校60多名学生发生腹泻，经诊断为细菌性痢疾。^②一类是发生在

① 《南京一大学生洗澡触电身亡》，《亮报》，2010-06-30，第10版。

② 《武汉一高校60多名学生发生腹泻》，《楚天都市报》，2009-11-23，第8版。

校外、大规模流行且可能会对师生生命健康造成危害的传染病疫情。例如 2003 年暴发的“非典”疫情、2009 年暴发的“甲流”疫情。此外，近年来我国高校食物中毒事件也是屡有发生，根据卫生部统计数据，2009 年我国累计报告食物中毒事件 271 起，中毒 11 007 人，死亡 181 人，其中报告学生食堂食物中毒事件 26 起，中毒 1 667 人，死亡 2 人。^①

（四）安全类突发事件

安全类突发事件，是指人为侵害师生人身安全、危害学校正常秩序造成的高校突发事件。安全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校园犯罪事件、校园恐怖袭击事件两类。校园犯罪事件是指以高校师生为侵害对象的犯罪行为，犯罪行为既有可能由高校师生实施也有可能由校外人员实施。例如，2007 年 12 月 29 日，沈阳某大学 2004 级学生黄×在寝室内将同班同学陆×、王×杀害；^②2008 年 10 月 28 日，北京某大学 2005 级学生付×突然闯进教室用菜刀将教师程×杀害；2009 年 4 月 8 日，华北某大学一对大一学生情侣遭到四名社会人员持刀抢劫并被杀害。^③校园恐怖袭击事件是指以师生、高校为对象的恐怖袭击活动。

（五）群体类突发事件

群体类突发事件是指学生集体非法集会、请愿、游行、示威，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事件。群体类突发事件可以分为两种类型：政治型群体类突发事件和利益型群体类突发事件。政治型群体类突发事件主要由政治因素引发，此类事件政治色彩浓厚，政治目的明确，联动能力强，影响范围往往覆盖全国高校，处置不当极易导致事态扩大，甚至诱发其他突发事件，造成高校危机甚至社会危机。例如，2001 年中美南海撞机事件中大学生的游行活动、2008 年大学生

①《卫生部办公厅关于 2009 年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卫办应急发〔2010〕25 号）。

②《恶性事件警示大学安全 高校安全监管存四大隐患》，《钱江晚报》，2008-01-23，第 15 版。

③《大学生情侣遭劫杀埋尸》，《新京报》，2009-04-12，第 7 版。

抵制“家乐福”事件等。^①利益型群体类突发事件主要由利益因素引发,此类事件源起特定群体特定利益受损或者利益主张受阻,参与者利益一致、诉求明确,危机范围限于特定群体、高校内部,一般不会发展成为社会危机。例如,2005年6月25日,九江某高校学生因对学校收费不满,发生群体性突发事件。^②

(六) 管理类突发事件

管理类突发事件,是指在高校日常管理中发生的高校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学生心理危机事件、学生个体伤害事件、学生殴斗事件、实验室安全事件、学生作弊事件等。较之前述五类突发事件,管理类突发事件发生频率较高,但是普遍涉及学生不多,造成危害不大,并且学校应对经验较为丰富、应对措施较为得力,如果处置及时得当大多都能较快平息,一般不会造成严重后果。

应当指出的是,以上六类高校突发事件并非泾渭分明,其往往是相互交叉、相互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突发事件同时发生,这就是突发事件的共生性和聚合性;某类突发事件也可能引发次生事件或另类衍生事件,这就是突发事件的关联性和演变性。对此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③

二、高校突发事件的分级

参照国务院、教育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各高校制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四级。具体就高校突发事件的分级而言,作者认为应当依照以下原则进行分级:一是国家有明

-
- ① 高素红:《新时期高校应对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对策研究》,《湘潮》,2009(5),第31页。
- ② 谢怀建,王成平,王戎:《论高校群体性突发事件及柔性化处理》,《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2),第83页。
- ③ 华建敏:《我国应急管理工作的几个问题》,《中共中央党校报告选》,2008(2),第7-8页。

确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二是国家没有明确标准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标准。据此，关于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的分级应当按照《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①相关规定执行；关于安全类突发事件、群体类突发事件、管理类突发事件可以参照各级人民政府、各高校现行相关分级规定进行分级。

（一）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高校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Ⅳ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自然灾害对受灾地区高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对高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2）重大事件（Ⅱ级）：自然灾害对高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严重损害，对高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事件。

（3）较大事件（Ⅲ级）：自然灾害对高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高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

（4）一般事件（Ⅳ级）：自然灾害对高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一般损害，对高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般影响的事件。

（二）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高校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分为Ⅰ～Ⅳ级：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1）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其他则视情需要作为Ⅰ级事件对待。

^①《教育部关于印发〈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三个专项预案的通知》（教办〔2009〕11号）。